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粤财农〔2019〕10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扶贫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我们制定了《广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

（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中央财政分配我省的扶贫开发、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林场扶贫等专项扶贫资金。

（二）省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指省级筹集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的扶贫开发资金。

(三)市、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市、县(市、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并安排用于本地区扶贫开发的财政专项资金。

(四)其他地区拨付至本地区用于扶贫开发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二)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 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如下: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措施;

(二)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部门制定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扶贫统计数据,财政、扶贫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广东省扶贫信息系统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有关信息;

(四)上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五)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六)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七)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结果;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具体如下：

(一)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各市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规模、增幅、资金安排合理性、规范性等。

(二) 资金拨付。主要评价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三) 资金监管。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等。

(四) 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果。包括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贫困人口减少、精准使用情况等。

(五) 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和减分指标（违规违纪）。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保持总体稳定。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可根据扶贫工作形势和要求变化对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在年度间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行分级实施的办法。

(一) 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对各市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出改进扶贫资金管理意见并督促落实。

(二) 各市扶贫办、财政局负责市以下特别是对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较多的县(市、区,含财政省直管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实施绩效跟踪管理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扶贫工作具体职能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收集汇总相关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第十条 各市扶贫办、财政局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本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材料,连同本市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报至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省财政厅择机选择部分地市进行实地抽查。各市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第十一条 对各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90 分)、良好(≥ 80 分, < 90 分)、及格(≥ 60 分, < 80 分)、不及格(< 60 分)。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以后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本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报送同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第十三条 各市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各市财政局、扶贫办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式及评价内容，制定本市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或年度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备案。

县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要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广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一)	资金投入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4分	年度增幅高于省安排本市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	各市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合理性、规范性	3分	主要评价市本级是否按要求制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并按规定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各市上报。
	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与省级安排本市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3分	贫困人口属地市 $\geq 16.7\%$ ，得满分；贫困人口属地市 $< 5\%$ ，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各市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二)	资金拨付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下达进度	5分	主要评价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从市级到县级、县级到乡镇预算下达的时间效率。 ≤ 30 日为满分， > 60 日为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拨付的资金，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各市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3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实际支出进度	5分	主要评价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占所下达资金的比例，按实际支出情况分为好（ $\geq 90\%$ ）、较好（ $\geq 70\%$ ， $< 90\%$ ）、一般（ $\geq 50\%$ ， $< 70\%$ ）、差（ $< 50\%$ ）四个等次。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	各市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三)	资金监管	35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4	财务制度规范性	10分	主要评价市本级财务制度规范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建立扶贫开发资金拨付台账，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等。	各市提供佐证材料，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5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是否制定相关制度,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市、县、乡、村四级进行评价。市、县、乡各级最高2分,村级最高4分。	各设区市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
6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主要评价市本级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上年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各市上报;财政监督检查。
7	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数据录入情况	5分	主要评价市本级项目计划文件下达后,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等相关信息录入情况,从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按录入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	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四)	资金使用成效	45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8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5分	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10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	各市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3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	各市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各市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9	项目实施进度	10分	项目实施进度达到100%的得满分,0%-100%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各市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10	贫困人口减少	10分	主要评价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带动贫困户就业情况等。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11	精准使用情况	10分	主要评价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现一起违规扣1分，扣完为止。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五)	调整指标			
12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特殊贫困区域和人口的帮扶办法等。	各市上报。
13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局、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各县（市、区）上报；省纪委，审计、财政和扶贫部门等。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